

面对家暴勇敢说不 遭遇侵权有法撑腰

持钝器将结婚 11 年的妻子打伤;当着孩子的面殴打谩骂妻子,导致孩子因受到惊吓不敢回家;分居后到妻子住处摔东西,门前烧香祭拜……这样的新闻让人心惊。家庭暴力不只是一般的家庭纠纷,而是家庭成员之间的严重侵害行为,更是一种有了第一次就可能会有无数次的身体和精神伤害,有的甚至会危及被害人生命。

2022 年 3 月 1 日,我国第一部综合性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施行 6 年。近日,作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家事特色审判庭的团河法庭对相关案件进行了梳理,以期通过以案释法解读家暴会产生哪些法律后果,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评价和指引功能,鼓励当事人勇敢向家暴说“不”。

钝器砸伤妻子头部 构成家暴应判离婚

王某与康某是一对夫妻,在 2004 年 8 月结婚后不久,王某就从公司离职,一直由妻子康某负担全部家庭日常生活开支。自 2015 年起,王某因家庭琐事经常对康某进行殴打。2015 年 6 月 8 日晚,王某与康某发生争执时,用钝器将康某头部砸伤。康某报警并做了伤情鉴定,随后向法院诉请解除婚姻关系。

“我不同意离婚,这是我们第一次起诉离婚,我们的感情并未破裂,我愿意改正过错。”在一审法院根据在案证据认定王某的行为构成家庭暴力,准予双方离婚后,王某表示不服,进而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最终,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了解,审判实践中,对于初次起诉离婚,又无充分证据证明双方感情确已破裂的,人民法院本着维护婚姻家庭稳定原则,一般判决不予离婚。但是,为什么康某诉王某离婚纠纷案最终判离呢?

“根据我国民法典第 1079 条规定,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承办该案的北京一中院法官表示,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判断感情是否确已破裂时,实施家庭暴力是判决离婚的法定事由之一。

因此,在离婚诉讼中,认定存在家庭暴力的,即便施暴方表示坚决悔改,不同意离婚,若调解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准予双方解除婚姻关系。

施暴易致孩子惊吓 不宜直接抚养子女

“孩子因为经常看到他爸打骂我受到惊吓,常常放学后在街上游荡不敢回家。”张某在结婚多年后,无法忍受丈夫焦某的家庭暴力,向法院起诉离婚,并主张孩子归自己抚养。

“你是家庭妇女,没有工作收入,没能力抚养孩子。”为了争夺孩子的抚养权,焦某在法庭上这样说。

法院经审理,一审认定焦某的行为构成家庭暴力,从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出发,孩子判归张某抚养。焦某不服提起

上诉,北京一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了解,在涉家暴的离婚案件中,存在大量未成年子女亲眼目睹其父母之间发生家暴行为的案件。但在审判实践中,经常会有施暴者辩称,家暴行为仅存在于夫妻之间,并不影响其对孩子的感情。

根据民法典第 1084 条规定,父母双方对抗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

“未成年子女目睹施暴过程会给她造成极大心理创伤,目睹家暴的未成年人实际上同样是家暴的受害人。”法官表示,在处理离婚纠纷涉子女抚养权归属时,要充分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若父母一方被认定构成家暴,不论是否直接向未成年子女施暴,根据民法典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如无其他情形,一般认为施暴方不宜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

精神虐待亦属暴力 离婚酌定少分财产

“要离婚,先弄死你,再自杀,谁都想活!”自从郎某向法院起诉离婚并要求分割财产后,丈夫李某便连续向郎某发送类似内容的微信。而在这之前,李某就曾多次到郎某住处吵闹、威胁,并将宿舍门锁的锁眼堵死,在楼道里摔东西,门前烧香祭拜,墙上涂写等,造成郎某长期痛苦不堪。

一审法院对此案审理后判决准予双方离婚,并根据在案证据认定李某的行为构成家庭暴力。在财产分割上,依据照顾无过错方原则,判决李某少分夫妻共同财产。李某不服提出上诉,北京一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相比于身体暴力,精神暴力更具有隐蔽性,但其对受害方的伤害却不亚于身体暴力。本案中,李某的行为客观上造成了郎某的精神恐惧,符合家庭暴力的特征。”承办该案的北京一中院法官解释称,我国立法充分保护公民的精神利益,在家庭暴力的认定上,根据反家庭暴力法规定,除身体侵害行为之外,以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精神等侵害行为也属于家庭暴力。

同时,民法典首次规定了离婚分割财产中“照顾无过错方权益原则”。也就是说,对于家暴施暴方,在离婚财产分割上,法院可以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酌定对施暴方予以少分财产,以此惩戒施暴者。

多疑丈夫逼妻自扇 耳膜穿孔赔偿十万

“你是不是和其他异性往来?”“为什么有男的给你发信息和打电话?”……在与唐某结婚后,刘某经常质问妻子唐某,还会在唐某下班途中跟踪监视她。不仅如此,刘某对唐某长期的恶语相加以及让她下跪自扇耳光等折磨行为,导致唐某右耳耳膜穿孔,白天常产生幻听。

在唐某向法院起诉离婚后,一审法院根据在案证据认定刘某构成家庭暴力,判决刘某向唐某赔偿 10 万元。刘某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一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

持原判。

“根据民法典规定,实施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这项请求权专属于离婚双方中的无过错方,若夫妻双方均存在过错情形,则一方或者双方向对方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法院不予支持。”承办该案的北京一中院法官介绍,实施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

物质损害赔偿,主要是指过错方给无过错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包括积极财产的减少,例如因家暴行为产生的医疗费、护理费等,以及消极财产的增加,例如因遭受家暴对外产生负债等。物质损害赔偿以全部赔偿为原则,法院会根据过错方的过错程度、造成的损失大小等确定赔偿数额。

关于精神损害赔偿金的具体数额,由法院根据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以及过错方的侵害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过错方应当以个人财产和分得的财产支付离婚损害赔偿金。

值得注意的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不起诉离婚而单独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法院不予受理。

诉讼离婚的,无过错方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必须在离婚诉讼的同时提出。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如果被告不同意离婚也不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可以就此单独提起诉讼。

协议离婚的,除非无过错方在协议离婚时明确表示放弃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否则仍可在离婚后就离婚损害赔偿提起诉讼。

“民法典和反家暴法注重对弱势家庭成员合法权益的保护。”法官呼吁,要对家暴勇敢说“不”,用法律维护自身的人格尊严与精神权利。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

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

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

反家庭暴力法相关规定

第二条 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据法治日报

四川广汉市金雁街道 入户宣传 让禁毒知识深入人心

□李春明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文/图



为进一步增强全民禁毒意识,提高公民自觉抵御有毒物品的能力,预防和减少有毒物品违法犯罪活动,保护公民身心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近日,四川广汉市金雁街道联合金雁派出所、行政审批大队、社区干部、网格员、禁毒社工等进小区开展禁毒宣传。

在入户宣传过程中,行动小组为居民发放并解读了《毒品预防教育知识》《禁毒法》等禁毒宣传材料,介绍了毒品的种类、禁毒知识。宣传了禁毒法律,让

广大群众进一步了解毒品对个人、对家庭、对社会的危害,增强了群众的防毒、拒毒的意识。提醒居民特别是青少年,要防范新型毒品,提高对各种诱惑的警惕性,谨慎交友,树立自我保护意识和健康向上的人生观。

据悉,此次禁毒宣传活动,共发放各类禁毒宣传单 200 余份,有效地提升居民的禁毒意识,营造了浓厚的禁毒宣传氛围,号召大家积极参与禁毒,为创造稳定、和谐的无毒生活环境而努力。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四川黑水县人民检察院反电信网络诈骗检察服务中心挂牌成立



本报讯(记者 赵蝶)记者昨日从黑水县获悉,为全面贯彻落实黑水县创建全省第一个无电信网络诈骗县的工作目标,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积极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四川阿坝州黑水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加强宣传工作,不断提高群众防范意识,积极拓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内容。

线下宣传

2 月,黑水县人民检察院结合“两联一进”群众工作全覆盖,走村入户,指导村民下载国家反诈中心 App、关注“熊猫反诈”微信公众号等,下载率达到 100%。通过真实案例,用汉藏双语向村民讲解电信网络诈骗特点、作案手段以及上当受骗的方法,提醒村民们要提高警惕意识,不要向陌生电话透露自己和家人的身份、存款、银行卡等信息。

3 月 7 日,黑水县人民检察院走进校园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依托“格桑梅朵”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通过 VR 技术,让青少年亲身体验、真切感受,提高学生的法治意识,未检干警通过讲解防电信网络诈骗常识,用真实案例进行普法,告诫同学们在接到疑似电信诈骗的电话和信息时,坚持做到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

3 月 9 日,黑水县人民检察院反电信网络诈骗检察服务中心正式挂牌成立。在总结近年办理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基础上,成立了“反电诈”办案专班,旨在强化法律监督,加大办案力度,形成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高压态势。

3 月 10 日,黑水县人民检察院在县文体广场设置宣传点,通过发放反诈宣传手册、现场解答、提供法律咨询等形式,以案说法,向群众介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的惯用手段、作案方式以及识别、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方法,让群众对诈骗分子的“套路”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和了解。

线上宣传

依托“12309”热线、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门户网站等线上平台,适时发布警示信息、司法解释和典型案例,讲好反诈防诈故事;并在瓦钵梁子“两联一进”微信群中积极推送反诈知识以及短视频,提高群众反诈意识。

下一步,黑水县人民检察院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多措并举,多方发力,着力构建“县委统筹、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民参与”的防范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格

局,守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为创建全省第一个无电信网络诈骗县贡献检察力量。

相关新闻

**撑起反诈“防护网”
守好人民群众“关卡”**
四川黑水县电信全面
开展反诈专项行动 为群众办实事

记者从黑水县获悉,为应对花样百出的电信网络诈骗套路,中国电信黑水分公司切实把打防管控各项措施抓实抓细,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态势,引导客户及公众警惕诈骗陷阱,全面开展反诈专项行动,为市民撑起反诈“防护网”。

诚信经营,“断卡”反诈。反诈之弦,时刻绷紧。黑水电信定期开展代理商“断卡”培训,引导一线营业员及客户经理进一步认识到电信运营商作为控制防范电信诈骗交易的第一道防线的重要作用,提高和发现电信诈骗的专业知识能力,并切实执行排查制度。作为电话卡的主要销售渠道,秉持诚信经营,坚决守好入网关,若办卡有猫腻,不该办的业务绝对不能办。

遏制诈骗,防范为先。一是将反诈宣传作为规定动作。在日常工作中,黑水电信营业员也是“反诈宣传员”,积极向客户宣传防通信诈骗的知识,新人网用户执行“一看”“二讲”“三圈示”规定动作,即一验身份、二讲电话卡用途、通信诈骗危害,三将转卖、转借电话的危害和后果给用户圈示出来,提高用户应对通信诈骗的警惕性。二是加强宣传提醒,提升防范意识。利用营业网点张贴防诈公告、提醒防诈标语、LED 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和电信诈骗特点等。结合网络安全宣传周等契机,组织县内电信专营店在厅店布置信息安全 and 反诈宣传,对用户加强防诈宣传,发送防诈提醒短信超 17 万条;通过进村寨开展主题活动,在营业厅播放警示教育片,设置 IPTV 开机页面提醒,以及微信公众号提醒等多触点多媒体开展形式多样、丰富生动的防诈宣传。并在用户接到疑似诈骗电话时触发短信及时提醒用户,以免用户上当受骗。

实施源头治理,增强综合管控。在新人网环节把好入网关,严格执行实名制要求,必须本人带本人身份证办理业务。强化高危人群一证多卡限制、低值套餐预存款限定等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断卡行动要求对“睡眠卡”“静默卡”等涉诈高风险号卡开展专项治理。组织前端各条线含营业员、直销员、政企、线上等各渠道签订防诈反诈承诺书;组织全员参加信息安全及反诈反诈培训考试,进一步加强对警示案例的宣传力度,提高各级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

据了解,下一步,中国电信黑水分公司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继续多举措、多渠道积极协同各部门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守好人民的“钱袋子”,为黑水县创建全省第一个无电信网络诈骗县贡献电力力量。

以案释法

“笑气”到底是啥? 成都市武侯法院审结两起非法贩卖“笑气”刑事案件

□本报记者 胡斌 嘉月

近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两起非法经营罪案件,被告人张某犯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王某犯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五万元,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 6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3.9 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1 年 3 月以来,张某在梁某(另案处理)指示和安排下,租用仓库存储梁某提供的装有一氧化二氮(俗称“笑气”)的液化气罐,并雇佣他人对一氧化二氮进行分瓶灌装后,由张某通过微信对外销售,销售违法所得转给梁某,梁某则定期向张某支付报酬。后公安机关将张某挡获,根据张某转账记录等证据查明,其在被挡获前共计销售一氧化二氮 40 万元,从中获利 4 万元。张某退缴全部违法所得。

2021 年 4 月以来,被告人王某在未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情况下,以 80 元一罐的价格多次从张某处购进装有一氧化二氮的液化气罐,再通过网络以 200 元左右的价格出售给他人吸食。公安机关

将王某挡获后,从其身上查获 6 个装有可疑气体的银色金属罐。经鉴定,6 个金属罐中均检测出一氧化二氮成分。根据王某转账记录等证据查明,其在被挡获前共计销售一氧化二氮 18 万元,从中获利 4.5 万元。王某已退缴违法所得 6000 元。

法院认为,两被告人张某、王某在未获得法定许可的情况下,违反国家规定向他人出售一氧化二氮,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被告人张某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退缴了全部违法所得,依法对其从轻、从宽处罚。据此,法院遂作出前述判决。

法官释法

“笑气”的品名为一氧化二氮,是一种氧化剂,多用于食品工业中。一氧化二氮虽未列入毒品名录,但属于危险化学品,具有毒性,吸食后会令人脸部肌肉失控并形成诡异痛呆的“笑容”,所以俗称“笑气”。2015 年,一氧化二氮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国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



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一氧化二氮。

因“笑气”具有轻微的麻醉作用,吸入时能让人产生一定的幻觉和快感,近年来也逐渐成为不法分子新的牟利工具。但是,长期吸食“笑气”会让人在生理和心理上产生依赖,造成认知功能和记忆力损害,甚至损害神经系统脑功能,对人体产生不可逆的损伤。

在此,法官郑重提醒,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笑气”是犯罪行为,将受到刑事处罚。为了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任何人切勿沾染“笑气”。